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（2018）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所基层党建组织建设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财政部、中央机关工委、国家机关工委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324号）和《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党委〔2017〕39号）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党费收缴

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每月交纳党费。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元以上的党员，月交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；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元以下的党员，月交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元。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3000元以上的党员，月交党费数额超过1000元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，即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党费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数额（有关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。）

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休

元，以上至5000元(含5000元)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其基薪和基薪之外薪酬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参照执行。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，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，租车到异地执行任务的，租车费可以按里程酌量增加。

(五) 住宿费，每个党员每月不得超过500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交通费(干部出差补助)

1. 伙食补助费。每人每月伙食补助的30%，列入经费支出存款账户，党员每月不得超过100元，当年累计不得超过1200元。

的方式使用党费,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应当建立党费使用台账,对党费使用情况进行

管理情况,按文书记和督查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,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,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场所需补充资金,在单位预算经费中应给予合理保障。

